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5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11590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11590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臺東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」所舉辦之「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353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案徵選實施計畫摘錄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國民中、小學現任教師。

(二)收件資訊：

1、收件期限：114年2月10日(星期一)至3月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截止。


2、參賽者請至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輔導團專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首頁 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>

教務處 113/11/21 12:28



1130009769

有附件



sid=1129)，下載相關文件格式檔案。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免紙本，寄送電子檔至聯絡人電子信箱。

3、聯絡人：王笙容助理（電話：089-318855分機3502；  
電子信箱：gender.edu@gmail.com）。

三、請本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地方輔導團輔導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教師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